「編	篡	
TIMMI I	- ART	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行的權益

[編纂]

佣金及[編纂]

根據[編纂],[編纂]將收取的[編纂]佣金為[編纂]下的全部[編纂](不包括根據[編纂]重新分配至[編纂]及從其中重新分配的[編纂])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。

就[編纂]至[編纂]的[編纂]而言,本行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比率支付[編纂]佣金,而該佣金將支付予[編纂](並非[編纂])。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[編纂]費、[編纂]、香港聯交所[編纂]費、法律及 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,估計合共約[編纂]百萬港元(按[編纂]為[編纂]的指示性[編纂] 範圍的中位數每股[編纂]港元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。

[編纂]提供的其他服務

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文件提呈發售的[編纂]的投資者提供融資。該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可就涉及可能對H股[編纂]造成負面影響之融資的[編纂]訂立對沖及/或出售該等[編纂]。

彌償

[編纂]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